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资产保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(2024)沪0101民初1530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申请保全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与我司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做出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、许奕川、许光荣银行存款26,442,005.27元，若冻结金额不足，则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、许奕川、许光荣名下价值26,442,005.27元的其他财产。

冻结银行存款的，期限自冻结之日起不超过一年；查封、扣押动产的，期限自查封、扣押之日起不超过二年；查封不动产的，期限自查封之日起不超过三年。

案件受理费5,000元，由申请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缴。

本裁定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二、资产保全的原因

由于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，电池环节持续亏损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公司于2024年6月3日选择停产以等待盈亏平衡点的到来，同时由于2023年公司三期4GW电池项目刚投产，导致现金流异常紧张，无力偿还即期债务，因此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对我司进行财产保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截至目前，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24)沪 0101 民初 1530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10月31日